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5 年各公办学校教师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2 标段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52 号

合同编号：H7-2026031

甲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榆林康文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榆林康文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5 年各公办学校教师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2 标段；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教师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346720.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涉及货物单价固定，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货款按照实际验收数量进行支付。

四、结算方式

1. 由甲方指定的学校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指定的学校（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总价的 40%，剩余的 60%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

一切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历日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乙方应在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5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